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 兑付停牌日：2017年10月20日
- 本息兑付日：2017年10月24日
- 摘牌日：2017年10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4日兑付自2017年04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招商05，代码123092
- 3、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0亿元；2.5年期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7%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目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的每年 04 月 24 日，最后半年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57%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27.85 元（含税）

4、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5、兑付停牌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6、本息兑付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7、摘牌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三、还本付息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持有人。

四、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

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招商0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丽卉、陈细雄

联系电话：0755-83276632、0755-82944686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